

## 客家委員會 103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會議記錄

時間：103 年 2 月 27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5 點 00 分

地點：本會第 3 會議室

主席：黃召集人玉振

記錄：黃正忠

出（列）席人員：

劉副召集人慶中

鍾委員萬梅

吳委員景芳（外聘）

游委員進忠

范委員佐銘

廖委員育珮

江委員清松

傅委員兆書

蔡委員琮浩

黃委員喜敘

葉委員月津

陳委員兼執行秘書振銘

請假人員：曾委員慶正（外聘）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各位委員好！本次為新的一年第一次的廉政會報，也是搬到新辦公室後，第一次召開的廉政會報，謝謝我們外聘的吳委員蒞臨與會。現在捷運尚未通車，我們很擔心外聘委員來這裡，交通上比較不方便，一旦通車後，離火車站僅 4 個站，屆時就可改善許多，當然，本會同仁也尚在適應新的環境。這次召開本年度第一次廉政會報，去年因故停了一段時間，但該做的，我們都持續在做。我們都知道，開會不是主要目的，重要的是要落實廉政工作，廉政怎麼樣來推動，有沒有開會不是重點，而是工作有沒有落實執行，才最重要，我們客委會在此方面非常重視，每個禮拜的主管會報，政風室也一定會針對廉政相關議題，提出一些建議或提醒；另一方面，也希望同仁有廉政的概念，更要有廉政知能，並落實廉政工作，這才是我們召開廉政會報的目的。

貳、102 年財產申報實質審查抽籤

本會 102 年度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人數共計 20 名，需公開抽出實質審查人數 3 名，並從該 3 名中抽出 1 名進行前後年比對審查作業，在主任委員主持下，公開抽出辦理 102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作業。

辦理 102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之名單：客發中心陳副主任瑞榮、客發中心文資典藏組呂組長姿玲、客發中心主計室黃主任驛婷。

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前後年度比對之名單：客發中心陳副主任瑞榮。

參、秘書單位工作報告：(詳會議資料)

一、報告上次會議主席裁示與決議事項辦理情形。(略)

二、工作報告。(略)

肆、專題報告：廉政案例「浮報公費、侵占公物及性騷擾案」(略)

伍、提案與討論：

第一案：為落實政府反貪倡廉決心，暢通本會廉政意見反映管道，建請於本會 17 樓適當位置設置本會廉政信箱、於本室設置廉政電話專線及電子郵件信箱，並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及採購招標文件上附加上述資訊，俾利同仁、廠商或民眾提供廉政相關議題建言。(政風室提案)

說明：依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5 款規定辦理。

補充說明：有關廉政信箱之設置，各政風機構依規定皆有設置，本會搬到新的辦公室也依相關規定來設置，設廉政反映信箱後，倘遇同仁、廠商或民眾，對廉政有任何意見反映時，可作為建言之管道。

主席裁示：謝謝政風室的說明，其他委員針對此提案有無意見，如沒有的話，我想除依相關辦法須設置外，也有設置的必

要，然而廉政信箱設置在那裡，有無適當地點，請政風室及秘書室協商適當地點，不會影響整體環境的配置，並讓大家知道有此信箱的設置；至於，廉政電話專線及電子郵件信箱的公告，這個可以立即做，在本會全球資訊網站及採購招標文件上附上相關訊息。

**第二案：**本會同仁倘遇有遭受法院強制扣薪、違規酒駕或其他生活違常情事，建請單位主管主動關懷瞭解，並適時勸導，必要時請知會本室。（政風室提案）

**補充說明：**有關本案，之前主管會報時主委有特別提到，主管要特別關懷同仁的健康及生活上問題，法務部廉政署亦曾來函要求，提醒同仁不要有違規酒駕情事；法院強制扣薪，主要是之前社會上爆發卡債問題，或個人財務管理不當造成入不敷出被法院扣款情況，或生活違常，產生收支差距很大的現象，倘遇有此類情事，希望主管能先掌握這些狀況，予以勸導，使當事人知所節制，對其行為及避免衍生後續不必要困擾將有所助益，故而請各單位主管知道類似情況能適時勸導，必要時，通知本室。

**鍾委員建議：**提醒一下，強制扣薪必定有法院的公函，非主管予以勸導即可，仍須依程序辦理簽呈手續。

**主席裁示：**法院強制扣薪，一定是法院做出的處分，我們一定要配合辦理外，在辦理的同時，我們也要主動關懷，探討其原因，適時予以開導，被強制扣薪必定有發生某些情況。曾有一段時間，大家競相辦卡，鼓勵辦卡，造成積欠卡債的情況非常嚴重，公務員還好，但民間企業非常普遍，這幾年稍微有好一點，但也不僅是卡債，有的是個人糾紛或不當異常支出，最後造成被法院強制扣薪，

故除配合法院辦理外，站在關心同仁的立場，我們也要主動予以開導；至於違規酒駕，我們一直提醒同仁，酒駕是很可怕，喝酒開車本身是相當危險的行為，這二年來，政府在這方面雷厲風行，嚴格取締酒駕，本會也確確實實經不起同仁有這類負面行為，如有發生這類情事，不僅是關心、勸導而已，還要依規定予以處分，這不只是破壞機關形象，最主要的是造成公共危險，當然，所有這些相關事情，都須知會政風室，必要時提供法律上的協助，或者進行必要的通報。各主管平常要提醒同仁，也要注意同仁有無異常的情況，只要稍微多一點關心，異常情況很容易看的出來，防範於未然，比事後的勸導更重要。多關心、多勸導，同時做出一些防範措施，避免同仁有違常情況的發生，才是正本清源之道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

吳委員提議：工作報告第 10 點，廉政署的要求，政風室經與秘書室協商，經長官核示後，本會是有條件的落實(共同供應契約訪、詢價的建議)，想請教一下陳主任，這樣的作法是否符合法規的要求？廉政署的公文僅是道德勸說，抑或是要求執行？法律有無要求每一個採購案皆需辦理訪、詢價的程序？其他的行政機關面對這樣的事情是如何處置？

陳委員答覆：廉政署的公文僅屬一個宣導函，無法律上的依據及效力，因本會採購案實在太多，囿於人力，以共同供應契約的每一採購案皆需辦理訪、詢價程序確有其困難度，其他的機關亦有類似同樣的情況，從以前法務部政風司時期，就曾做過這樣的要求，但各機關每年的採購案件有的多達幾千件、幾萬件，採

購人力有限，執行上有困難。

吳委員提議：我們訂定物價波動大的電子相關產品，且共同供應契約之簽約時日超過3個月、另一般物品簽約時日超過1年者，於採購前，需辦理訪、詢價之程序，這樣的標準跟其他機關相比，是屬比較嚴格還是寬鬆？

陳委員答覆：本會這樣的標準非算寬、亦非算嚴，遇採購量少的機關可以每件都辦理訪、詢價，但採購量大的機關就很難比照辦理。

主席：有關這一點，確實誠如陳委員所提到，要每一件皆辦理訪、詢價，有其困難度，基本上廉政署的要求係屬道德勸說，希望能做到，但事實上很難，本會針對波動比較大的項目，進行訪、詢價，其目的是為了避免價差太大；一般物品價差較小的，相對較穩定，故採超過1年才做訪、詢價的方式，而針對物價波動大的產品，時間就相對短；要每一件採購案皆需辦理訪、詢價，有其困難度，所以廉政署也不敢嚴格要求，但本會內部要求，凡波動大的產品都需辦理訪、詢價程序，尤其電子產品，這一點，誠如吳委員所述，提醒我們在承辦採購案件時，遇有單價高的項目，我們也可以作訪、詢價程序，如發現有價差的情況，可能可以節省不少錢，如要做到百分之百，目前看起來是比較難，但我們可以自我要求，自我提升，讓我們朝損失減少的方向來努力。

吳委員：既然本會相較其他行政機關更能符合廉政的要求，以局外人的立場建議，這是可以再宣揚的，這個事情放在工作報告中看不出來，且剛才主委又增加了

單價高的項目亦要辦理訪、詢價，是否可以下次會議成為一正式討論提案，條列出來，就有一個正式的決議，成為一個正式的歷史紀錄，因為我們是這種要求，其他行政機關沒有做到的，我們先做了，也是美事一樁，以上建議。

主席：針對吳委員的這個建議，我們是可以做一個很好的規劃，請秘書室針對本案在可行的範圍內，擬定一個做得到的方案，自我要求，且在自我要求中做的更多，提到下一次廉政會報中，經大家集思廣益討論，討論後，大家覺得是一個不錯的方式，形成具體的結論，公告實施，形成我們會內的自我規範。

吳委員：這樣做的話，相信廉政署會非常高興且通函全國各行政機關說我們客委會這樣做，您們最好比照辦理。

蔡委員：目前我們都是依照政府採購法處理採購事宜，依政府採購法，我們本來就要辦理訪、詢價之程序，這一點被提出來，是因為共同供應契約，由政府採購機關委託代辦機關大量採購之後，已把價格壓低，現針對比較波動大的項目，可能會有漏洞，在執行的後端再進行訪、詢價的動作，這應屬道德勸說的規範性質；另依政府採購法的規定，採共同供應契約是可以逕行向簽約廠商購買，不需要再進行後端的訪、詢價動作，因前端已依採購法簽訂合約，把採購金額訂在那裡了，然根據吳委員的建議，要我們未來研究一下，但我想還是會依目前的原則，因其只能是一個原則，每一個採購個案有每一個個案的性質，如訂定太詳細，對採購上恐會產生困擾，甚至有抵觸法令的疑慮，這部分需再行研議，下次

會議時，我們提一個像這樣簡單的原則或者由秘書室針對同仁做一下宣導，提醒同仁依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時，要予以注意之事項。

吳委員：我是以一個旁觀者的角度提這樣的建言，馬總統任內，最強調的就是廉能，這絕對是他的堅持，政府採購法應不是馬政府時代的潮流，這是行之多年的法律，但站在廉能的要求如能更精進，絕對是美事一樁，特別是現在國庫空虛，採購程序更嚴謹，政府將不用負擔太多的經費，但也要顧慮現實，我只是原則性的建議，實際上，貴會在草擬時，也要顧慮到可行性，在可行性的範圍內，行諸於明文，成為全國各行政機關的楷模，對客委會的形象是有所助益的。

主席決議：本次是針對共同供應契約，依共同供應契約執行，不會有違法的疑慮，至於造成國庫巨額損失，甚至有貪瀆的事，應該從結構上，探討共同供應契約的源頭是否應更靈活，對單價波動大的項目，共同供應契約的價格本應與時俱進，我們基本上依照契約來採購，只要不收受紅包，應不會涉及貪瀆，但可能會造成國庫損失，這是事實，然而國庫損失並不是我們造成的，而是因為共同供應契約價格未予以更新所致，這部分由我們來探討似已超出客委會的職掌範圍，然而，從另一個角度來講，在我們自我要求、自我防弊的情況下，我們多做一些訪、詢價的動作可能可以避免一些損失或節省一些公帑，可以朝這方向來規劃，所以請秘書室再檢視，因制度造成的缺陷，我們還可以做什麼，讓這個缺陷減少

或填補，朝這個方向來做，而非由我們來訂出一個辦法，可能更符合實際需要。未來，吳委員在政府類似更高層次的會議當中，針對這一點，如採購源頭能隨物價調整之機制做得好，可防堵很多不必要的問題，下面機關只要照章行事即可，而非由各部會、各機關自己訂，有的訂嚴，有的訂寬，最後都不訂，又不能強迫，現在顯然也不能強迫，最後變成道德規範。

#### 柒、主席結論：

今天召開 103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，謝謝幕僚單位提供了很多廉政有關的資訊給大家，與會的委員都為單位主管，除自己知道外，也要隨時提醒自己及單位同仁有此觀念，這是很重要的。我們政風室每年度一開始時，應將相關廉政倫理規範再提醒同仁一次，雖然是舊的東西，但人員會有異動，也是會有新的同仁，在剛剛提到，開這會不是最重要，而是要讓每個人都知道，讓大家有廉潔的知能及知識，另外我們的廉政教育訓練，每年定期的舉辦，讓同仁都有相關廉政倫理的認識、知識及意識，做好我們的廉政工作，這是我們廉政會報最重要的目的，謝謝吳委員遠道而來，和所有同仁的參與，大家辛苦了，散會。

#### 捌、散會：下午 18 時 20 分。